

---

#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招生簡章

---

【2016 年 9 月入學】

網址：[www.ntpu.edu.tw](http://www.ntpu.edu.tw)

電話：+886-2-86741111#66119

傳真：+886-2-86718006

校址：臺灣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151, University Rd., San Sh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741 Taiwan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相關頁碼
申請日期	2015.11.26-2015.12.25 (以交寄日為憑)	p.4
公告錄取名單	2016.1.30	p.6
錄取生通訊報到	2016.1.30-2016.2.24 (以交寄日為憑)	p.6
寄發入學及驗證通知	2016.3.9	p.7
正式上課日	2016.9.12 (預計,以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	p.8

## 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招生名額
法律學系 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	<a href="http://www.ntpu.edu.tw/law/">http://www.ntpu.edu.tw/law/</a>	各 1
企業管理學系	<a href="http://www.dba.ntpu.edu.tw/">http://www.dba.ntpu.edu.tw/</a>	7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a href="http://www.coop.ntpu.edu.tw/">http://www.coop.ntpu.edu.tw/</a>	4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a href="http://www.lsm.ntpu.edu.tw/">http://www.lsm.ntpu.edu.tw/</a>	2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a href="http://www.rebe.ntpu.edu.tw/">http://www.rebe.ntpu.edu.tw/</a>	3
經濟學系	<a href="http://www.ntpu.edu.tw/econ/">http://www.ntpu.edu.tw/econ/</a>	2
中國文學系	<a href="http://www.chinese.ntpu.edu.tw/">http://www.chinese.ntpu.edu.tw/</a>	3
歷史學系	<a href="http://120.126.128.237/joomla/">http://120.126.128.237/joomla/</a>	2

# 申請資格規定

一、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二)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需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國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三、所謂連續居留，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停留期間不計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需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時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五)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

(七)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並以 1 次為限。

以上第 6、7 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六、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 1 年，得予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大專校院（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申請。

七、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入學：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三)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八、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本校將增加應修畢業學分。

九、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申請期限：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交寄日為憑。

二、申請方式：備妥下列文件並依所列順序裝訂成冊，於申請期限交寄至本校：

(一) 申請資料檢核表

本檢核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海外僑生、港澳生入學/本校自行單獨招收」網頁下載；裝訂時請務必置於申請文件之首頁。

(二) 入學申請表

本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海外僑生、港澳生入學/本校自行單獨招收」網頁下載填寫；需經申請人親自簽名，並黏貼申請人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三) 申請費繳費收據影本

影本上請註明申請人中文姓名及申請學系。

(四) 居留證明文件

僑生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 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為修業證明書）

申請時屬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可先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惟錄取報到後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請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申請時屬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惟錄取報到後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歷年成績單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七) 自傳
- (八) 讀書計畫
- (九) 推薦信
- (十)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表現等)

### 三、收件方式：

將上述文件裝於信封袋，貼妥「申請專用信封封面」(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海外僑生、港澳生入學/本校自行單獨招收」網頁下載)並於申請期限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 掛號或快遞交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以交寄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地址：

臺灣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Admission & General Affairs Sec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151, University Rd., San Sh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741  
Taiwan

- (二) 辦公室現場送件：於申請期限內之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 (三) 各地校友會代收：於申請期限內送本校各地校友會代收 (請先與校友會確認是否願意代收)。

四、上述所有文件於申請時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申請或所附文件不齊全者，本校得不予受理。申請文件既經繳交後，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五、可同時申請多學系，惟申請法律學系者限擇一組申請。每申請一學系需繳寄一份申請文件。

六、已完成繳費卻未於申請期限內郵寄申請資料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申請。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繳交申請文件者恕不予受理。

七、所繳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申請費用及繳交

- 一、申請費用：每一申請件美金 50 元或新台幣 1,500 元（全額到付 received in full amount，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申請費內）。
- 二、繳交方式：以銀行電匯方式入本校帳戶，電匯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403 專戶  
帳號：112056000057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路 83 號  
BENE'S BANK：LAND BANK OF TAIWAN SAN SHIA BRANCH  
83, MIN SHENG ROAD, SAN SHIA, NEW TAIPEI CITY, TAIWAN  
BENE'S NAME：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SWIFT Code：LBOTTWTP  
BENE'S A/C NO.：112056000057

- 三、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四、可同時申請多學系，惟每申請一學系需繳交一次申請費用。
- 五、已郵寄申請資料卻未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申請。

## 錄取及報到、驗證

- 一、本招生需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後，經學系審查，將錄取結果提送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學系審查原則上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面試。

- 三、本校預定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查詢。
- 四、錄取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2016 年 1 月 30 日以航空掛號方式寄發，屆時請申請人留意。
- 五、錄取生應於 2016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期間，依錄取結果通知書說明填妥「報到意願同意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uclapd@mail.ntpu.edu.tw 或傳真至 +886-2-86718006 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亦不再進行分發。
- 六、錄取生傳送「報到意願同意書」後，請電洽+886-2-86741111#66119 確認是否收訖，以免影響權益。
- 七、各系如列備取生，且正取生報到截止後仍有缺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遞補。
- 八、完成通訊報到之錄取生，仍須於註冊入學前辦理現場驗證，未辦理或驗證後不符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本校預計於 2016 年 9 月初辦理現場驗證，詳細資訊將於本校 2016 年 3 月 9 日寄發之入學及相關驗證通知中說明，現場驗證項目如下：
  - (一) 僑居地居留證件 (身分證、護照) 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二) 經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 (若為海外臺校畢業證書免經駐外單位驗證)。
  - (三) 經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申訴程序

- 一、申請人對本招生結果有疑義者，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20 日內 (即 2016 年 2 月 19 日前)，親筆具名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為之概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僑居地、申訴日期。
  - (二) 疑義之事實說明、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申訴案由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招生錄取之僑生或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三、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四、經本招生入學之僑生或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取得本校入學資格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事宜係由我國駐外館處本權責卓處及核給。
- 六、完成通訊報到及現場驗證之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2016 年 9 月）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保留以 1 年為限。
- 七、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6 年。
- 八、本招生錄取生入學後轉系規定如下：
  - （一）入學後得申請轉系：法律學系各組、休閒運動管理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二）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經濟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
- 九、本招生係依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北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辦理；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均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聯絡資訊

業務項目	單位	聯絡方式
註冊入學、學生證、保留學籍、休退學、畢業、學分抵免等	教務處 註冊組	電話：+886-2-86741111#66101 e-mail：register@mail.ntpu.edu.tw
住宿申請協助、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僑港澳生入學輔導等	學務處 僑外組	電話：+886-2-86741111#66219 e-mail：lang02@mail.ntpu.edu.tw
僑生、港澳生入學招生諮詢	教務處綜 合業務組	電話：+886-2-86741111#66119 e-mail：uclapd@mail.ntpu.edu.tw
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行政院僑 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事務	外交部領 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Website：http://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等事務	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 民署	電話：+886-2-23899983 Website：http://immigration.gov.tw